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07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37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49 號

聲 請 人 黃淑君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443 號刑事判決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4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就「船舶在公海私運前述毒品來台，屢見不鮮；被告兄弟從事漁業，應可預見走私毒品」之事實認定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1 規定給予就其事實陳述意見之機會，即將該事實載入判決書作為有罪之唯一依據，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並侵害第 16 條訴訟權。(二) 聲請人之配偶為同案共同被告，已先行入監執行有期徒刑，若聲請人亦入監，將使 8 歲幼女與父母分離，與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712 號解釋意旨有違，爰聲請暫時處分。
- 二、按憲法訴訟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本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 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已就認定聲請人犯罪故意之證據取捨詳為論述，並無聲請人所指之違憲情事，亦未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是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50 號

聲 請 人 謝玳伊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54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54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審查庭爰依上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51 號

聲 請 人 游黃貝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判字第 74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判字第 7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之被告等違反醫療法等相關規定之告知後同意原則，在被告椎間盤手術中使用科特曼人工腦膜、台微醫喜瑞人工骨替代物、双美膠原蛋白骨填料等三項醫療特材，傷害聲請人之身體健康自主決定權。然法院不察，率爾援引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書及被告不實陳述，違憲認定被告等無業務登載不實、過失傷害及詐欺取財之犯罪嫌疑，憲法法庭應廢棄確定終局裁定並發回原法院重新審理或自為裁判。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本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之認事用法與證據取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52 號

聲 請 人 溫錦程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件，認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台自 111 非 102 字第 11199007431 號函，所援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741 號解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台自 111 非 102 字第 11199007431 號函，所援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741 號解釋，不允許聲請人以外經法院適用相同受違憲宣告法規範而受有罪判決之人依非常上訴程序提起救濟，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據以聲請者並非確定終局裁判，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最高檢察署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53 號

聲 請 人 吳清彥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醫師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醫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保障人身自由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醫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於第一審未認罪然而於第二審認罪之事實未加考量，與行為人同樣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前段且於第二審始自白認罪之另一案件，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醫上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相較之下，量刑過重，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本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觀諸本件聲請意旨，係要求憲法法庭就事實審法院之量刑決定為審查。惟查，普通法院就依法認定犯罪成立後賦予之法律效果，如無逾越刑度等重大瑕疵者，憲法法庭自不得任意干預，否則即

屬侵害普通法院之權限；又刑事法院之量刑係斟酌個案一切情狀後對行為人之罪責給予整體評價，不得率爾挑選個別量刑因素，與其他個案之判斷比較高低輕重，指謫判決結果有違憲法上平等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查，確定終局判決所定刑度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且已敘明量刑之理由，尚無可指責為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是本件聲請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54 號

聲 請 人 黃越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378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21 號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888 號刑事判決，均未踐行調查程序，即以司法警察違法訊問證人所取得之證據，作為論處聲請人有罪唯一依據，前開判決均因理由欠缺完備及未憑證據裁判而違背法令，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爰依憲法訴訟法聲請判決是否違憲解釋。
- 二、查聲請人曾依序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37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2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88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次查，本件聲請意旨，係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背憲法，聲請依憲法訴訟法，就確定終局判決為是否違憲之審查，核其聲請真意，應係聲請對確定終局判決為憲法審查。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四、末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
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55 號

聲 請 人 周政毅

上列聲請人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056 號刑事判決適用 98 年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2 項及 98 年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部分之聲請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05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前及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同條第 1 項，未區分犯罪情節，均以法定本刑處罰，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罪刑相當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205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23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上訴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

四、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58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等 9 人（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

上列聲請人因獎勵金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獎勵金聲請再審事件，認 1.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27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漏未審酌相關錄音證據之情事，應准許進行再審等語；2.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以及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3. 歷來行政法院認系爭規定一係指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中已提出於事實審法院之證物，事實審法院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物者之見解等，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第 80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及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

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1. 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業已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2. 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僅泛稱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訴訟權、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3. 又歷來行政法院之見解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稱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當事人年籍資料詳表

編號	當事人類別(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與法人/機關/團體之關係)	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自然人住所或居所機關、機構、法人之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備註： 原分案號	原因案件
1	聲請人	陳文德		111 年度憲民字第 411 號	106 年度判字第 227 號判決
2	聲請人	陳金德		同上	同上
3	聲請人	葉昭勳		同上	同上
4	聲請人	梁煌洲		同上	同上
5	聲請人	李碧珍		同上	同上
6	聲請人	吳進士		同上	同上
7	聲請人	梁俊雄		同上	同上
8	聲請人	林源流		同上	同上
9	聲請人	張金水		同上	同上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60 號

聲 請 人 談長峯

訴訟代理人 林羣期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5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引用之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551 號刑事判決，將僅有販入而無售出毒品之行為，解釋為販賣毒品既遂罪，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且依該解釋意旨即屬違反憲法罪刑法定原則，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生命權及財產權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及裁判憲法審查。(二)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及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覆字第 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解釋憲法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1、聲請人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另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7 次及第 1513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均合先敘明。2、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大審法規定之要件不合。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同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1、聲請人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2、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所陳，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大審法規定之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61 號

聲 請 人 陳美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055 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6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論犯罪之輕重均處以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等規定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

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惟嗣後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另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於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至聲請人另就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所適用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另行審理，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62 號

聲 請 人 謝郭生

上列聲請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159 條之 5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其中系爭規定一之反面解釋，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罪刑法定主義，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二與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63 號

聲 請 人 丁仁和等 6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冠儒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等 6 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6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援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原審判決刻意忽略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以及退撫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職務之舉，未發覺原處分是否仍為適法，侵害人民財產權；原審應依職權行文予退撫主管機關，詢問審理當下之消費者物價指數達到何種程度要予以變更原處分；退撫主管機關怠於依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解釋意旨儘速修正系爭規定二，系爭規定一及二與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是聲請人不得以之為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64 號

聲 請 人 楊介元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及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2 年度訴緝字第 3 號及訴字第 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02 年度上訴字第 184 號及第 18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花蓮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83 號及第 1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暨同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7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三、關於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
 - （一）查聲請人與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曾就系爭判決一分別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將系爭判決一部分撤銷改判，其他上訴駁回；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二全部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9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此部

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 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收文，最高法院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發函，將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之送達回證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併卷，可知系爭判決一、系爭判決二（即確定終局判決）與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依上述裁判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系爭判決三及系爭裁定部分：

經查：系爭判決三及系爭裁定之送達回證送回花蓮地院之時間分別為 105 年 1 月 14 日及同年 5 月 26 日，可知系爭判決三及系爭裁定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依上述裁判內容，均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且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三及系爭裁定，原得依法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而均未提起。是系爭判決三及系爭裁定皆非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確定終局裁判，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決三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65 號

聲 請 人 游凡緯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抵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二未區分無期徒刑初犯及無期徒刑累犯，一律就經判處無期徒刑者得報請假釋之年限定為 25 年，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之保障意旨，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

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尚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況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部分之聲請，亦未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66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因損害賠償及聲請補充判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 聲請人雖就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2 號民事判決（下稱更審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914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惟聲請人係依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528 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對更審二審判決，聲請補充判決，並無聲請上訴之意，且已另案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932 號民事裁定命臺高院更為裁判，故上開同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914 號民事裁定並非第三審之終局確定裁判，然 102 年 1 月 17 日臺高院 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2 號民事判決（聲請人誤載為裁定，下稱系爭裁判一）為補充判決時，卻謂：「……上訴人所提上訴，追加之訴本金部分……經第三審駁回確定」等語，係對聲請人不利，乃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救濟，並請求作成暫時處分。(二) 聲請人再對更審二審判決及臺高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503 號民事判決，分別聲請補充判決，前者經 104 年 6 月 18 日臺高院 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判二），後者先後經 107 年 3 月 31 日（下稱系爭裁判三）、同年 7 月 26 日（下稱系爭裁判四）、110 年 2 月 4 日（下稱系爭裁判五）及同年 6 月 22 日（下稱系爭裁

判六) 臺高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503 號民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5 項規定，各予以駁回在案。然依系爭判例及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系爭裁判二至六應准許補充判決之聲請，並作成補充判決，故聲請憲法法庭救濟，並作成暫時處分。

(三) 聲請人又依系爭判例，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67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惟遭 111 年 3 月 4 日同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6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判七)予以駁回，系爭裁判七係屬違憲等語。

二、關於就系爭裁判一至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 經查：1、系爭裁判二係於 104 年 6 月 25 日送達，系爭裁判三至六係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0 日、107 年 8 月 6 日、110 年 2 月 25 日及 110 年 6 月 28 日送達聲請人。又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判一提起異議，經 102 年 6 月 25 日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以異議不合法，予以駁回。綜上，可知系爭裁判一至六應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2、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至六依法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判二至六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審查。3、至於系爭裁判一雖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係屬上開大審法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惟聲請人並未指摘系爭裁判一所適用之何規定有如何違憲之疑義。

三、關於系爭裁判一至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 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收文，又系爭裁判一至六均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非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確定終局裁判，依上揭規定，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裁判一至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就系爭裁判七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系爭裁判七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送達，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然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七依法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另呂大法官太郎並非本審查庭成員，是本件自不生其應否迴避之問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67 號

聲 請 人 劉 綱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進行審判，而不受命令之拘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32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竟引用命令作為判決之依據，有違法、違憲之情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明文規定之違規行為，政府自不得對人民任意裁罰，確定終局判決竟擴張解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恣意為裁罰，應予廢棄並發回更審；確定終局判決違背法律，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三、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

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何一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何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何歧異，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就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部分，均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68 號

聲 請 人 秦振興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貨幣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0 年法仁字判字第 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對聲請人所提之疑問進行查證，欠缺嚴格之證據法則，違反論理法則，有違憲法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係於 90 年 1 月 16 日作成，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系爭判決關於聲請人部分係於 90 年 2 月 26 日確定，是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施行前已送達，故聲請人自不得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6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監察院間陳情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濫用司法權，違法限制聲請人基於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之權利，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70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續為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8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81 號（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以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不得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及未用盡審級救濟，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惟憲訴法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送達者，得於該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因此，本案仍可聲請。系爭不受理裁定有以上違誤，再行聲請釋憲，請求續為審理，俾能追訴被迫提早退出職場之損失賠償等語。
- 二、按對於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合法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憲訴法明定對於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亦無得聲請續行審理之規定。本件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71 號

聲 請 人 高振隆即捷瑞會計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彭正元律師

趙子澄律師

陳姵妤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151 號行政訴訟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就業服務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及勞動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21295 號函，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僅係個案協助代辦申請廢止外國專業人士工作許可，並非積極從事協助國民就業服務事項，卻為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及勞動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21295 號函（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二及系爭函）等裁處罰鍰。主管機關縱認聲請人確有不法，亦應審酌聲請人係出於過失、初犯、所獲利益甚微等節，依法減輕。聲請人提起行政爭訟尋求救濟，上開見解又未獲採納。由上顯見，就業服務採取許可設立制，係對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客觀限制，且未將申請廢止聘僱許可排除於外，與立法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造成聲請人誤觸法網，法院判決之見解及系爭規定一、二及系爭函，均有違反憲

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151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5 號裁定，以未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處，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四、次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查聲請意旨僅係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之處。至系爭函係主管機關回覆法院詢問之個案函，並非大審法所稱之法令，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72 號

聲 請 人 張文俐

聲請人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44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 108 年度北簡字第 1193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上訴無理由，以系爭判決駁回之，該判決不得上訴，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如何牴觸憲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73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並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案件，於程序中駁回聲請人陳述意見之請求，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全字第 1 號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全字第 5 號及 111 年度聲全字第 7 號刑事裁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21 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抗字第 3 號及 111 年度救字第 8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小抗字第 1 號及 111 年度救字第 9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抗字第 4 號及 111 年度救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救字第 83 號及第 84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14 號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全字第 3 號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全字第 5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52 號刑事裁定等（下合稱確定終局裁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覆議決定通知書（下稱系爭覆議決定書），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覆議決定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又查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應不予受理，則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及暫時處分部分，應併予駁回，併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74 號

聲 請 人 張健裕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72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913 號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715 號刑事判決之審理程序及證據認定，顯有違背法令及憲法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後，聲請人再提起上訴，惟聲請人持有毒品部分因不得上訴而確定，至其餘部分，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四、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6 日收文，又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可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與確定終局判決皆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且確定終局判決未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

依上揭規定，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75 號

聲 請 人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志明

上列聲請人因營業稅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68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之實質課稅原則，容許稽徵機關及法院背離民事買賣契約之法律秩序，以契約上所無之第三人作為稅法上之買受人，並以自行擬制之交易價格作為處罰人民之基礎，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解釋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

四、（一）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二）關於聲請補充解釋部分：核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無以判決予以補充之必要。是本件聲請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76 號

聲 請 人 張德芳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107 年度聲字第 177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08 年度聲更一字第 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 108 年度聲字第 261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暨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4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均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前段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三、查聲請人曾分別就系爭裁定一及三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分別以 107 年度台抗字第 84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26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三）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關於系爭裁定一及三部分之聲請，應以最高法院上開二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又聲請人曾就臺高院 107 年度聲字第 3665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四認抗告有理由將原裁定撤銷後，臺高院更為裁定，作成系爭裁定二，聲請人再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514 號刑

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將系爭裁定二部分撤銷自為裁定、部分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關於系爭裁定二及四部分之聲請，應以確定終局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均合先敘明。

四、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9日收文，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分別於107年9月12日、108年5月22日及9月26日終結，聲請人係於107年11月2日入監執行迄今，可知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依上述裁判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系爭裁定一至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77 號

聲 請 人 謝和翰

上列聲請人為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705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錯誤認其所提之訴訟為刑事案件；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483 號、109 年度裁字第 839 號、第 2186 號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二），以及 110 年度聲再字第 44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三）錯誤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二、關於持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1、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憲法訴

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不得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 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1、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2、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則持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之。
- 3、惟查系爭規定未經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為聲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

三、關於持確定終局裁定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

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規定未經確定終局裁定三所適用，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客體，故此部分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至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則並未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三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就持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為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持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持確定終局裁定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持確定終局裁定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78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因考試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憲法法庭大法官迴避及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考試事件，認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67 號判決及裁定（下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憲法法庭大法官迴避及聲請暫時處分。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後，原得依法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然聲請人並未依各該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均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其餘所請均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79 號

聲 請 人 蔡東鏞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2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論犯罪情節輕重，皆以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為法定刑，量刑空間過度僵化，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

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421號刑事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業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程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系爭規定部分，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80 號

聲 請 人 林道東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誣告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誣告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07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10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 1. 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限制犯最重本刑超過 5 年有期徒刑之罪者，不得聲請易科罰金，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之疑義；2. 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限制被告自行委託鑑定，使被告與檢察官處於武器不平等之地位，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

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以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10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07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復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據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審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要件，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1.系爭規定一究有何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客觀上尚難謂已為具體之敘明；2.系爭規定二未規定被告得自行委託鑑定，究有何侵害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客觀上亦尚難謂已為具體之敘明，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81 號

聲 請 人 游啟忠

上列聲請人為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事件，重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110 年度憲二字第 493 號不受理決議，以聲請人未具體敘明系爭要點及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為由駁回，與聲請人所提四件補充理由書不符，爰重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若仍遭駁回，聲請人請求全卷電子卷。
- 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實屬對上開不受理決議聲明不服；又重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至聲請人表示若仍遭駁回，聲請人請求全卷電子卷證部分，聲請人應依相關規定聲請閱覽卷宗，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82 號

聲 請 人 戴譙致

訴訟代理人 黃博聖律師

陳奐均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自由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89 號刑事判決，無視於警員對聲請人之逮捕手段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自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並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限制上訴第三審，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1. 聲請人曾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自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61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認傷害、妨害自由無罪部分與系爭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情形不相符，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 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做成，聲請人於聲請書中自承於 111 年 1 月 11 日收受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送達，本庭於同年 6 月 7 日收文，是本件聲請案應依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審理，均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主要爭執警員對聲請人之逮捕手段顯已逾越必要程度等語，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處，均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83 號

聲 請 人 李家有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勞訴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以雙方當事人簽定試用期為由剝奪勞動基準法對勞工權益之保障，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1. 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01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84 號

聲 請 人 柳約有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及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及聲請再審事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交字第 277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其歷審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交抗再字第 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歷審裁判，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交上字第 255 號裁定（下稱上訴審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並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次查，系爭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始送達於聲請人，以上合先敘明。其主張略以：系爭判決及各審級法院皆以事先被全程消音、而造成聲請人有無故於車道中暫停假象之錄音光碟作為判決基礎，無視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證據調查聲請，對聲請人處以行政罰，已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等及第 16 條訴訟權，應予廢棄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而其情形不可補正，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及其上訴審裁定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部分，並未於聲請書中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85 號

聲 請 人 盧 平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妨害自由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20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雖聲請解釋憲法，惟核聲請書內容，係指摘系爭判決違反上開憲法規定，是本件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案，先予敘明。惟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依上揭規定，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86 號

聲 請 人 林維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40 號、第 141 號、第 142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

上字第 2093 號、第 2384 號及第 2385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二）以聲請人上訴未敘述理由，亦未於上訴後 20 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且於系爭判決二作成前仍未提出，上訴自非合法，予以駁回。是系爭判決一及二，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87 號

聲 請 人 林炳宏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89 號

聲 請 人 林志鴻

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

楊淳洳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略以：原始共有人既已有分管契約存在，則受讓應有部分之人於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況下，即應受其拘束，以維持共有物使用現狀，保護其他共有人既得利益為優先，不容再任意請求分割而破壞共有關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82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與所持之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53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79 號民事判決裁判見解，讓嗣後成為共有人者，無任何限制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且一經裁判分割，分管契約即發生終止之效力，亦無依分管契約進行裁判分割之必要，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均應屬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開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另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6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收受系爭裁定後，於同年 5 月 24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是聲請人業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且其聲請未逾越法定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因系爭規定為系爭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固得為審查客體，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認事用法疑義，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五、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所持裁判見解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六、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90 號

聲 請 人 陳財得

上列聲請人因肇事遺棄罪等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聲再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

之，合先敘明。又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